

ICS 77.150.99

H 68

TT

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团体标准

T/CNIA ××××-201×

铑炭催化剂

Rhodium on activated carbon catalyst

(预审稿)

201×-××-××发布

201×-××-××实施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/学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43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***、***、***、***、***。

铑炭催化剂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铑炭催化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与订货单（或合同）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精细化工、制药等行业的加氢、脱基团、甲酰化及羰基化过程使用的铑炭催化剂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本文件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34609.1 铑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：铑量的测定 硝酸六氨合钴重量法

GB/T 33913.2 三苯基膦氯化铑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：铅、铁、铜、钯、铂、铝、镍、镁、锌量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

GB/T 10722 炭黑 总表面积和外表面积的测定 氮吸附法

3. 术语和定义

铑炭：铑均匀的附着在粉状活性炭表面上的混合物。

4. 要求

4.1 化学成分

铑炭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化学成份 单位为质量分数（%）

含量规格	Rh 质量分数不小于	杂质元素质量分数，不小于		
		Zn	Pb	Cu
3%Rh/C	2.85	0.05	0.05	0.05
5%Rh/C	4.75	0.05	0.05	0.05
10%Rh/C	9.70	0.05	0.05	0.05

注：经双方协商，可供应其他含量规格的产品。

4.2 性能

铑炭性能由供需双方根据具体使用情况确定性能判定标准。

4.3 比表面积

铑炭的比表面积应在 800 m²/g ~2000m²/g 之间。

5. 试验方法

5.1 铑含量和杂质含量测定

准确称取经 105℃±5℃烘干的铈炭试样 1.000g（以 3%Rh/C 计，其他规格铈炭按 0.03g 铈折算称样量），用无灰滤纸包好置于瓷坩埚中，至于马弗炉将铈炭充分灰化。马弗炉程序升温模式为：一段（室温~400℃/小时）保持 0.5 小时；二段（400℃—700℃/小时）保持 1 小时。冷却后取出剩余物，按 GB/T 34609.1 的方法测定铈含量。杂质含量按照 GB/T 33913.2 的规定进行。

5.2 性能试验方法

由供方与需方确定铈炭性能试验方法及判定。

5.3 比表面积测定

铈炭的比表面积测定按 GB/T 10722 的规定进行。

6. 检验规则

6.1 检查与验收

6.1.1 产品应由供方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及订货单（或合同）的规定，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6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及订货单（或合同）的规定进行复验。复验结果与本标准及订货单（或合同）规定不符时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，应有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6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，每批应由一次投料生产的的产品组成。

6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性能检验，铈含量及比表面积的检验。

6.4 取样

将同一批产品混合均匀，从不同部位取产品总量的 1%~5%，但最少不少于 100g，再用四分法缩分至检验所需数量。

6.5 重复试验

产品任一检验项目不合格时，重新取双倍试样进行重复试验，若仍有一个试样性能不合格，则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6 检验结果的判定

检验项目结果有一个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.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7.1 在检验合格的产品上应有如下标志：

a) 供方名称；

- b) 产品名称、批号；
- c) 数量（干基重量、湿基重量）；
- d) 供货状态（含水率、干湿状态）；
- e) 生产日期。

7.2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2.1 包装：产品用双层聚乙烯或聚丙烯塑料袋密封包装，整齐装入木箱、纸箱或纸板桶中，用废纸、泡沫等进行填充，不得有松动现象。

7.2.2 运输：产品可采用航空、铁路、公路或水运等方式运输。

7.2.3 贮存：产品应在密封的情况下，避光存放于阴凉干燥处。贮存时间不超过半年为宜。

7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产品质量证明书，注明：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等；
- b) 产品名称、批号；
- c) 数量（干基重量、湿基重量）；
- d) 供货状态（含水率、干湿状态）；
- e) 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章；
- f) 本标准编号或合同约定技术条款；
- g) 出厂日期。

8. 订货单（或合同）内容

本标准所列材料的订货单（或合同）内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 - b) 数量；
 - c) 本标准编号；
 - e) 其他。
-